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

111 年 7 月 20 日核定

**壹、前言**

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為協助各校學生會有效經營與發揮學生自治功能、強化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交流，爰配合各校時程，讓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及早討論學生會輔導共識，俾協助學生會發展。

**貳、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1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五)。

二、 地點：臺北沃田旅店(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參、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約150人。

**肆、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9日(星期二)止。

二、 報名網站：會議採線上報名，請以「校」為單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gpsa.yda.gov.tw/form>。未參與學校請敘明原因。

**伍、議程規劃**

本次議程分為「主題講座」、「學生會實務運作經驗分享」、「學生會政令宣導」、「紓壓課程」、「交流沙龍」、「輔導經驗分享」：

一、 主題講座：安排「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為講授主題，邀請講師分享學生自治發展歷程、學生自治相關法律規定及未來發展，讓

各校輔導主管對於校園之學生自治有更深入了解。

二、學生會實務運作經驗分享：邀請「111年學生會成果展」獲獎學校之學生會代表，分享學生會經營現況及與學校合作模式，讓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了解學生端需求。

三、學生會政令宣導：針對近期青年署對於學生自治相關重大議題、「112年學生會成果展」活動調整方向進行宣達，俾利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知悉。

四、紓壓課程：邀請講師帶領各校輔導主管進行紓壓活動。

五、交流沙龍：以「師生共治，NEXT」為題，邀請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相互分享討論輔導學生會運作經驗，並思考因應未來《大學法》修法，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訂，對於校內學生會輔導業務之可能發展與影響。

六、輔導經驗分享：邀請不同學制之學生會輔導主管，分享校內學生會運作現況以及輔導實務經驗，俾利各校輔導主管相互分享輔導經驗。

## 陸、其他

一、學生會輔導主管經學校指派參與本會議者，由學校視需要核予公差假，另學生會輔導主管出席會議所需交通費，建請各校酌予補助。

二、報名者所填之資料，為活動辦理使用，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請確實填寫，俾利辦理活動保險(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如無需投保旅平險，請於報名表單勾註)。

三、如遇颱風、天候或流行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為保障全體人員安全，將由青年署於相關網站公告處理措施。

四、青年署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流程

111 年 9 月 1 日 (四)	
授課時間	議程
09:00-10:00 (60mins)	車程
10:00-10:30 (30mins)	報到暨交流
10:30-10:50 (20mins)	開幕式
11:00-12:00 (60mins)	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
12:00-13:30 (90mins)	午餐交流
13:30-14:30 (60mins)	學生會實務運作經驗分享
14:30-15:30 (60mins)	學生會相關政令宣導暨說明
15:30-16:00 (30mins)	茶點/交流
16:00-17:00 (60mins)	學自輔導 放輕鬆
17:00-	晚餐暨休息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流程**

111 年 9 月 2 日 (五)	
授課時間	課程名稱
07:00-09:00 (120mins)	早餐
09:30-12:00 (150mins)	「師生共治，NEXT？」 交流沙龍
12:00-13:30 (90mins)	午餐
13:30-14:10 (40mins)	「師生共治，NEXT？」 交流沙龍結論分享
14:10-15:10 (60mins)	學生會輔導 經驗分享 I (公、私立普大)
15:10-16:10 (60mins)	學生會輔導 經驗分享 II (科大、專科)
16:10-16:40 (30mins)	茶點/交流
16:40-17:00 (20mins)	閉幕式
17:00-	賦歸